

重视电商服务业对农村劳动力就业的促进作用

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 苑鹏

保障农村劳动力就业，一直是我们稳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，是重要的民生工程，直接关系到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目标的实现。特别是今年以来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农村劳动力就业面临新的挑战，需要我们根据新形势新情况新变化，实施务实有效的应对措施。

现实地看，电商服务业对农村劳动力的吸纳作用值得重视。《中国数字经济发展与就业白皮书(2019年)》显示，我国数字经济领域就业岗位2018年达到1.91亿，占全年总就业人数近25%，同比增长11.5%，全国农村网商带动的就业人数超过3000万人。大力发展电商服务业，是我们更好稳就业的一个重要途径。

近年来，我国电商服务业发展势头良好，在此背景下的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也呈现出新的特点。一方面，农村劳动力本地化、就地化、集群集中化就业创业态势明显。四川、河南、陕西等中西部劳务输出大省的数据显示，农村电商新业态带动大批农村劳动力在本地就业，而且就业创业的地点从县城向村庄下移，电商服务平台自身的下移也加速了这一进程。另一方面，大批农村年轻劳动力返乡就业创业。世界银行2019年发布的电商报告显示，四分之三农村零售网店店主是20岁到29岁的青年，他们以销售本地生产的消费品为主营业务。按照农业农村部2019年公布的数据，全国返乡入乡创新创业人员达到850万人，在乡创新创业人员达到3100万。此外，电商服务业对就业创业人群分布的包容性较强，比如，电商扶贫已经成为一个重要扶贫方式。

当前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传统服务业需求骤减，带来了社会消费规模的大幅下降，但以线上消费为主的电商服务业在此次疫情中表现出较强的抗压性。我们需切实用好电商服务业有力有效促就业的作用，进一步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，抓紧补短板、强弱项。在基础设施方面，截至2020年3月，我国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为46.2%，与城镇地区相比还有较大差距，西部地区大量村组硬化路建设相对滞后，物流网络效率较低，产品物流成本较高，影响了农村地区尤其是中西部农村地区农村劳动力的就业创业步伐；在人力资源供给方面，劳动力供求的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，农村人才流失的问题较为突出，各地在电商培训中存在供求脱节，实战性和针对性不强，难以有效解决这一领域人才供给不足等问题。此外，新型劳动者职业安全与劳动保障存在潜在风险，这也对电商服务业更好创造岗位、吸纳就业形成挑战。

对此，各地需进一步加快对农村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，鼓励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其中，彻底解决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；加快落实扩大电子商务的农村覆盖面的相关政策，落实好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金融政策，建议建立电商创业专项扶持基金，可考虑按吸纳就业规模补贴电商平台，推动更多农村年轻人、大学生、复员军人等返乡入乡人员就业创业；改进现行培训机制，加大政府向社会机构购买公共服务的力度，吸引各电商平台积极参与公共培训，提升培训效果；发展电商从业者行业组织，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，更好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。